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〔2026〕1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山东省环保产业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速科技创新与环保产业深度融合，培育壮大环保产业新质生产力，依据《生态环境部关于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政策要求，充分发挥第三方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，为科技成果登记、科技奖励申报、国家及省部级项目验收等提供权威依据，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现正式组织开展 2026 年山东省环保产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凡由单位或个人通过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形成的，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与实用性，且具有明确学术价值或应用价

值的科技成果，均属评价范畴。具体包括：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品种、新材料等各类创新成果。

二、评价形式

科技成果评价采取现场会议评价和视频会议两种形式。

三、评价流程

(一) 提交申请：评价工作实行全年常态化受理，各单位及个人可随时提交评价申请。

(二) 委托确认：协会收到申请后，与委托方核实相关事宜，签订正式评价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(三) 形式审查与材料辅导：协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性审查，同步提供材料编写专业辅导，协助完善申报内容，确保材料符合评价要求。

(四) 组织评价与成果出具：按照评价规范组建专家评审组，召开评价会议，经综合评议后出具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及相应证书，为成果推广应用提供支撑。

四、评价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）

(一) 工作报告。包括单位概况、项目研究背景、解决的问题、取得的成果及其他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等。

(二) 技术研究报告。包括研究的目的意义、研究内容、方法及结论分析、技术创新点、与国内外对比、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、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研究方向，其他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等。

(三) 查新报告。具有查新资质的第三方查新机构出具,查新报告1年内有效。

(四) 用户使用证明。包括产品应用情况、用户报告等,用户报告中应体现用户的评价性意见。

(五) 检测报告。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。

(六) 项目成果证明材料。包括项目来源及验收材料、经济效益证明(需出具研制单位财务证明)、应用合同(如合同涉密,可提供与涉密机构签署合同证明)、核心论文及代表性论文复印件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、标准文本和获奖证书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 话: 0531-67808302

联系人: 周玉敏 13082747497

李 敏 17605314322

邮 箱: xhzjwyhkj@163. com

地 址: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4号楼3楼

附件: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

